

B 94-53
20095
2

港台書

蔡念生 彙編



弘一大師法集(二)

新文



版公司印行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南山律在家
備隨
劉成署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例言

一數年已來，欲於南山律中，摭挈其爲在家居士所應學者，輯爲一部，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老病因循，卒未成就。今先輯略編，別以流通。雖文不具足，義未詳釋，而大途略備，卽此亦可闡見廣本之概致焉。

一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其撰述最著者，爲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略云四分律含

註戒本疏

釋南山所集含註戒本略云戒疏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

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略云業疏

世稱爲南山三大部。雖正被僧衆學習，而

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亦多通於五八戒也。逮及北宋，元照律師居錢塘靈芝

寺，中興南山律宗，撰資持記以釋事鈔，撰行宗記以釋戒疏，撰濟緣記以釋業疏。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

卽據已上諸書而爲宗本，併採擷南山拾毗尼義鈔釋門歸敬儀，靈芝之苑遺編等，以爲輔助。是編兼

收南山靈芝二家撰述，而唯標云南山律者，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範發揚光大，續述相承，故唯標云

南山律也。若爾，何以標桑學？謂南山宗唯識靈芝宗法華耶？答：是蓋唯闕一斑，未及全豹也。南山三

觀，雖與唯識近似，然如戒體顯立正義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卽攝律儀等。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

等，如是諸文，實本法華開顯之義，蓋無可疑。惟冀學者虛懷澄心，於南山靈芝諸撰述等精密研尋，窮其

幽奧，未可承襲樽桑舊說，輕致誹訐。

一南山撰述中引文，多以略稱。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卽四分律十誦者，卽十誦律。僧祇者，卽僧祇律。五分者，卽五分律。善見者，卽善見律毗婆娑。母論者，卽毗尼母論。了論者，卽二十二明了論。或此論疏多論或

婆論者、卽薩婆多毗尼毗婆沙。伽論者、卽薩婆多摩得勒伽。五百問者、卽五百問論。以上皆爲律部重要之典籍。此外如善生、卽優婆塞戒經。智論、卽大智度論。成論、卽成實論等。其所引文、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或是古藏異本、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或爲隨宜刪節、或以釋義參入。恐後之學者、於是致議、故預辨明、以遮疑難。

一 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頗有與常途異者。是或別有所據、或隨宜會通學者。於此未可膠執成見。應善分別觀之。

一 是編分爲四篇、一宗體篇、二持犯篇、三懺悔篇、四別行篇。於篇中復分爲門、再分爲章節、項支類端目、以示次第。其標分之名目、或依鈔疏原文、或隨宜酌定。

一 是編所錄諸文、雖或加刪節、而不失原文大意。於諸文末、註明出處。所指卷數、三大部及記據津刊會本、其他亦據津刊者言。

一 錄寫諸文、皆於上下用『』記號、以示起訖。記號之中、若有雙行小註、皆是原文。或須別附以說明者、則於記號之外、以小字另行書寫。

一 諸文上端皆冠以▲△記號。冠以▲者、示此文別起。冠以△者、示與前義有所關係。其△記號下、有續云又云之別。續云者、示此文與前段相續。又云者、示此文與前不相續。而義有關係。

一 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皆與上文連寫、不冠以記號。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爾。

一諸文有稍難識別者、或數段文相續者、則於記中略錄科文、於大科旁加——記號、於小科旁加——記號。大科者總括一段之文、小科者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若有數段文相續、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別錄科表、以小字列於文後、俾

備對閱

一凡記中牒鈔疏文者、用。記號、但易見者不標、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用。號記。

一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

一南山之文古拙、而義蹟隱、後之學者、未可畏難、淺嘗輒止、宜應習覽、自易貫通。

一養痾山中、勉輯是篇、偶有疑義、無書可攷、益以朽疾相尋、昏忘非一、舛譌脫略、應所未免、率爲錄出、且存草藁、重治校訂、願俟當來。

謹案例言之末、泉州所藏原稿附記云、「二十九年歲次壽星 月 日、輯錄宗體篇竟、并識。沙門善夢、時年六十有一、居毗湖山中。」例言所謂養痾山中勉輯是篇者、卽指宗體篇而言、其後續輯持犯懺悔別行三篇、一依宗體篇例、故大師寫定原稿寄滬時、刪此附記、茲仍依原稿補識、俾可考見大師輯成是篇之時地、又原稿寄滬後未卽印行、大師復就泉州藏稿、加以補正、故編校是書、參合滬泉兩稿、互相補充、例如八一二兩頁依事鈔所列二表、卽從泉稿增入者、餘詳別行篇末附記、惟五百十六行無妨福善下、泉稿空一格、於例尤合、因已從滬稿製版、難以改正、并識於此。

大藏經會謹識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目表

宗體篇

第一門戒法

第一章通敍戒法

第一節示相彰名

第一項正示三

第一支化制三
第二支戒善五
第三支遮性五

第二節略辨教體六

第一項聖道本基九
第二項戒有大義九
第三項略解名義九
第四項優劣有異一一
第五項重受通塞一二

第二章歸戒儀軌

第一節翻邪三歸

第一項歸意一四
第二項關相一四
第三項功益一六
第四項懺悔一七
第五項作法一八
第六項料簡一九

第二節五戒

第一項戒德高勝二〇
第二項簡人是非二一
第三項豫習發戒二二

第一支所受法體二二
第二支發戒境量二二
第三支依境發心二四
第四支用心承仰二七

第四項歎功問相二七

第一支臨時開導二九

第五項懺悔清淨二八

第二支正納戒體三〇

第六項作法差別二八

第三支相教誠三〇

第七項料簡雜相三一

第三支示相教誠三〇

第三節八戒	三八	第一項釋名	三四
		第二項功益	三四
		第三項簡人	三五
		第四項懺悔	三五
		第五項作法	三六
		第六項料簡	三八
		第一支正納成體	三六
		第二支對相發願	三六
		第三支對前多宗	三九
		第四支獨受離過	四〇
		第五支斷惡攝淨	四〇
第二門戒體	四一	第一章戒體相狀	四二
		第一節能傾心相	四二
		第二節所發業體	四三
		第一項辨體多少	四三
		第二項立兩解名	四三
		第三項依論出體	四六
		第四項顯立正義	五〇
		第五項先後相生	六三
		第六項無作多少	六五
		第一支立兩所以	四四
		第二支并解名義	四四
		第三支無作戒體	四七
		第四支實作法宗	五一
		第五支假名宗	五二
		第六支圖教宗	五三
		第一章受隨同異	六八
		第一節辨兩名	六八
		第二節辨同異	六九
		第一項解二作	六九
		第二項解二無作	七一
		第一支先釋二名	七〇
		第二支正辨同異	七〇
		第三支先釋二名	七二
		第四支正辨同異	七二
		第三章緣境寬狹	七四
		第一節別釋	七四
		第二節明發戒多少	七六
		第四章發戒數量	七六
		第一節明發戒多少	七九
第三門戒行	八二	第一章正明隨行	八三
第四門戒相	八七	第二章因示捨戒	八五

持犯篇
八八
一門持犯總義
八九

第一章持犯名字九〇
第二章持犯體狀九二
第三章成就處所九三

第四章辨犯優劣
九六

第一節約三心明止持九三
第二節約三心明四行九四
第三節約三性辨犯九七

第一項明起業之源九七
第二項約三性示相九九
第三項結示傷歎一〇一

第一支善心九九
第二支不善心九九
第三支無記心一〇〇

第五章方便趣果
一〇〇

第一節將心望境辨犯一〇二
第二節單心辨犯一〇六
第三節有心無心辨犯一〇八
第四節前方便
第一節中根本
第二節後方便
第三節顯相

第六章闕緣不成
一二二

第一項闕緣一二二
第二項闕緣一二三
第三項闕緣一二四
第四項闕緣一二四

第一支明人異境一二四

第二支明餘異境一二七

第一類正明一二四
第二類問答一二四
第三類指廣一二六
第三類通示一二七
第二類釋疑一二七

第一端問異境無心一二五
第二端問因果差別一二五
第一端釋人異境難一二八
第二端釋律境想難一二八

第五項想差一二一
第六項疑心一二一
第七項善心息一二三
第二節校量一二三

[illegible]

第二節盜 一五三 第一項犯境 一五三 第二項犯相 一五四	第一支列緣 一五四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五四 第二類別示闕緣 一五四 第一端引疏犯緣 一五五 第二端依示闕緣 一五六	第一類有主物 一六〇 第一端三寶物 一六〇 第二端別人物 一六四 第三目明盜相 一六五 第二目明被賊 一六五 第一目明掌主損失 一六四 第一目佛物 一六一 第二目法物 一六二 第三目僧物 一六三 第一目闕初緣 一五六 第二目闕第二緣 一五七 第三目闕第三緣 一五九 第四目闕第四緣 一五九 第五目闕第五緣 一五九	第二支隨釋 一五九 第三支結示 一七四 第一類有主想 一六六 第二類有盜心 一六七 第三類是重物 一六八 第四類離本處 一七一 第一端明物體 一六八 第二端列義門 一七〇	第三節姪 一七五 第一項犯相 一七五 第二支料簡難相 一七九 第一類正明犯緣 一七七 第二類別示闕緣 一七八 第三類通犯相 一七九 第二類別示邪姪 一八〇	第四節妄 一八〇 第一項明大妄 一八〇 第一支犯相 一八一 第一類列緣 一八一 第二端正明犯緣 一八二 第二支不犯 一八四 第二類隨釋 一八三 第二端別示闕緣 一八二
---	--	--	---	--	---

「第二項示四過」 一八四 第一支小妄語一八五 第二支惡口一八五 第三支兩舌一八六 第四支綺語一八七	第二章遮罪一八七 第一節飲酒一八七 第一項制意一八八 第二項犯相一八八 第一支列緣一八八 第二支隨釋一八八 第三項不犯一八九 第一項制意一九〇 第二項犯相一九一 第一支列緣一九一 第二支隨釋一九一 第三項不犯一九一	第二節過中食一八九 第三節高大牀一九二 第四節嚴身一九三 第五節歌舞一九三	懺悔篇一九四 第一門略分化制通局一九五 第一章明教化一九五 第二章明制教一九五 第三章對顯二懺一九七 第一章重廣理懺一九九 第一節標示用心一九九 第二節別列三觀二〇〇 第三節結示二〇一	別行篇二〇二 第一門敬佛儀相二〇二 第一章先示敬儀二〇二 第二章正明敬相二〇五 第一節總斥非法二〇五 第二節坐立差異二〇六 第三節修供時節二〇七 第一項清信士法二〇九 第一支示正法二〇九 第二支斥非法二一〇	第二門入寺法式二〇八 第一章中國舊法二〇八 第一節入寺法二〇九 第一項清信女法二一一 第二節出寺法二一二 第二章今師要術二一二
---	--	--	---	--	--

第三門造像塔寺 三四	第一章造像塔法 二二四	第一節造像 二二四	第一項通紋經像意 二一四
		第二節造塔 二二六	第二項正明造像 二一四
			第一支中國造立元緣 二二五
			第二支此方制度漸失 二二五
第四門瞻視病人 三三三	第二章造寺法 三〇	第一節應法生善 三一一	
	第一章制意 三三三	第二節無法致損 三一一	
	第二章簡人 三三四		第一項示名 二二七
	第三章安置處所 三三四		第二項顯報 二二七
	第四章說法欽念 三三五		第三項敬護 二二七
		第一節餘人勸導 三三六	第四項造處 二二八
		第二節瞻病勸導 三三六	第五項供養修治 二二八
第五門離諸非法 三三七	第一章別請僧衆 三三七		第六項造毀二報 二三〇
	第二章受僧食物 三三九	第一節明用與 三三九	
		第二節約緣開 三三〇	
	第三章譴罰可否 三三一	第一節別列 三三一	
		第二項勸俗敬護 三三二	
		第二節會通 三三三	
	第四章食肉 三三四	第一節引大廢小 三三四	
		第二節引小急制 三三五	
	第五章畜養貓狗 三三七	第三節通禁諸物 三三六	
第六門出家宗致 三三七	第一章出俗本意 三三八	第一節出家元緣 三三九	第一項出家文證 二三九
		第二項引誠勸修 二四〇	
		第二節勸出有益 二四二	
		第三節障出有損 二四二	
		第四節明出家已行凡罪 二四二	
		第五節明出家已行福行 二四四	
		第六節明出家已行聖道 二四五	
		第七節大小乘相決同異 二四七	第一項小乘三學 二四七
	第二章先說苦事 二五〇		第二項大乘三學 二四八
	第三章應知五德 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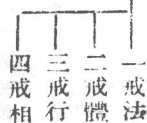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宗體篇

宗體中分爲四門



▲事鈔云『今略指宗體行相令後進者興建有託』

資持釋云『興謂發心建卽立行識體進行成

因感果故云有託』

△事鈔又云『但戒相多途非唯一軌心有分限取之不同若任境彰名乃有無量且據樞要略標四種

一者戒法二者戒體三者戒行四者戒相』資持釋云『初敘廣上二句據法明廣五八十具四位不

同次二句約心明廣卽上四位各有三品若下二句就境明廣情及非情不可數故且下示要樞卽門樞

亦取要義』

三品者見後歸戒儀軌五戒中依境發心文

▲資持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法之爲義貫徹始終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初得號是故一一皆得稱戒或可並以法字貫之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

爲行有儀名相者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爲相如今所云二以法爲相如後持犯篇所示

▲資持云『問、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攝修始終、無闕賸故、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
▲資持云『問、法之與體、同異云何答、業疏云、體者戒法所依之本、是則法爲能依、體是所依、不可云同。又云、戒體者、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卽法是所納之戒體、據此不可云異。應知言法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不卽不離、非同非異。』
濟緣云『問、卽法是體、法體何分答、若望未受、但名爲法體、是無情、若加期誓、要緣領納、依心成業、此法有功、乃名爲體。如藥丸喻、藥味各別如戒法也、和合成丸如戒體也、丸非他物、卽藥成丸雖異而同、雖同而別、如是知之。』見業疏記卷十六

▲資持云『問、行相何異答、三業分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

三業分之者、戒行屬意、戒相屬身口。行屬意者、約能察言、見後戒體門圖、教宗能憶能持能防等疏記之文、及戒行門首段鈔記之文、相屬身口者、見後持犯篇持犯總義門成就章就業明四行文。若爾、何故資持又云三業造修名行耶。答、彼兼所察言也。

第一門 戒法

戒法中分爲二章

一 通敍戒法
二 歸戒儀軌

第一章 通敍戒法

通敍戒法中分爲三節

一 示相彰名
二 略辨教體
三 顯知由徑

第一節 示相彰名

示相彰名中分爲二項

一正示
二雜簡

第一項 正示

▲事鈔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資持釋云『示相中。初標示。直下正明。法雖兩通。不能委辯。但從聖論。故云直也。軌成者。示法義也。出離道者。聖所證也。要下出從聖所以。然此但示法之功力。文不明指何者是法。意令學者思而得之。』

△事鈔續云『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爲聖法。』資持釋云『彰名中。初二句

攝前。今下正示。已成者。初果已上。所修三學名聖道故。今雖在凡。亦名聖法。因中果號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

▲業疏云『問。人皆知受。所受是何。答。相傳解云。受名聖法。由此法故。奉敬守護。淨如明珠。能爲聖道作

基址故。』濟緣釋云『受者雖多。而不自知所受之體。欲警學者。故發是問。答中云。相傳者。承古所

解。舉果目因。以其能通聖道故。復令受者不自輕故。』見業疏記卷十五

第二項 雜簡

雜簡中分爲三支

一化制
二戒善
三遮性

第一支 化制

化制者。化教制教。制教亦云行教。戒疏攝教分齊中。雖以行教與制教別列。但此外鈔疏及記中。皆行制二名互用。義蓋可通。又戒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宗體篇 戒法門 通敘戒法章 示相彰名 正示 雜簡 化制